

(2002 年版)



全 国 高 等 教 育 自 学 考 试

税法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时建中



北京大

2.220.4

668

5922204

(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税法自学辅导

(2002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时建中

作者 魏 方 胡国栋 黄福宁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自学辅导/时建中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5

ISBN 7-301-05586-2

I. 税… II. 时… III. 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921 号

书 名: 税法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时建中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郑 涛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586-2/D·05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开本 8 印张 23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2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概述	1
二、重点讲解	1
三、难点分析	17
四、练习题	20
第二章 税收立法	22
一、概述	22
二、重点讲解	22
三、练习题	28
第三章 增值税法	29
一、概述	29
二、重点讲解	29
三、难点分析	44
四、练习题	50
第四章 消费税法	55
一、概述	55
二、重点讲解	55
三、难点分析	64
四、练习题	64
第五章 营业税法	67
一、概述	67
二、重点讲解	67
三、难点分析	74
四、练习题	75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8

一、概述·····	78
二、重点讲解·····	78
三、难点分析·····	79
四、练习题·····	7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	80
一、概述·····	80
二、重点讲解·····	80
三、难点分析·····	95
四、练习题·····	97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102
一、概述·····	102
二、重点讲解·····	102
三、难点分析·····	120
四、练习题·····	126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30
一、概述·····	130
二、重点讲解·····	130
三、难点分析·····	139
四、练习题·····	145
第十章 农业税法 ·····	149
一、概述·····	149
二、重点讲解·····	149
三、难点分析·····	152
四、练习题·····	154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	156
一、概述·····	156
二、重点讲解·····	156
三、难点分析·····	158
四、练习题·····	159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	163
一、概述·····	163

二、重点讲解	163
三、难点分析	168
四、练习题	169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171
一、概述	171
二、重点讲解	171
三、难点分析	175
四、练习题	176
第十四章 关税法	179
一、概述	179
二、重点讲解	179
三、难点分析	184
四、练习题	185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7
一、概述	187
二、重点讲解	187
三、难点分析	206
四、练习题	208
各章练习题答案	212

第一章 导论

一、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是在深刻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以下内容:(一)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征;(二)税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三)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四)税收法律关系。

二、重点讲解

(一)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税收的概念。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上述税收的概念概括了以下几层含义:

(1) 税收的目的在于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是国家的重要职能,而国家的各种职能的实现离不开税收的支持。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和国家法律。一般而言,国家拥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即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享有的所有者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包括制订法律的权力。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并非依据的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3) 税收表现为一种分配关系,即国家通过税收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

2. 税收的本质。理解了税收的概念,就很容易理解税收的本质,即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国家征收税收的过程,也就是国家与各种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经济单位之间、国家与社会各阶级、阶层居民之间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表现为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

3. 税收的特征。税收的特征是指税收的“三性”,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上的固定性。

(二) 税法概念和特点

1. 税法的概念。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

2. 税法的特点。

(1) 税法具有稳定性和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的特点。税法颁布后,并不是一成不变,而是结合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税种的开征、停征以及税目税率的变化。比如,以前,我国对储蓄存款利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鉴于我国的实际情况,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决定自1999年11月1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规定从中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并适用20%的比例税率。其中,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 税法主体,即税收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的特点。

(3) 税法具有处理税务争议适用程序特殊性的特点。一般而言,税务争议分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的争议和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而产生的争议。前者税务争议解决程序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

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后者争议解决程序中,当事人既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税法的调整对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我国税法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之间发生的经济分配关系;

(2) 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

(3) 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具有责权性质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

(三) 税法的作用

1. 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税收收入是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而税收是通过税法的形式保证实现的。首先,国家通过制定流转税法、收益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资源税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纳税人、征税客体、税率、纳税期限等;其次,通过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执法,指导和监督纳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依法缴纳税款,组织税款入库;最后,通过对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理以及对有关犯罪行为的刑事制裁,保证国家税收征税权力的实现,防止税收流失。可以说,税收收入的组织和筹集的每一个过程和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税法作用的发挥。

2. 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收是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税收对经济运行的调控主要表现在:

(1) 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国家政策的需要,通过对不同的产业和产品制定不同的税率,对急需发展的产业和产品实行税收优惠,促使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

(2) 通过税收调控纳税人再生产的方式。比如,国家开征增值

税,即只对商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征税,能够有利于生产的专业化分工,合理配置资源。

(3)税法通过对纳税人、征税客体等事项的规定,对个人和企业的经济利益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其经济行为,从而使经济个体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使经济协调、健康发展。

3.税法通过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和制裁违反税法的行为。税法不仅明确了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通过国家税务征管工作,对企业 and 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对违反税法的行为给予严厉制裁,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4.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往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日趋密切,各国政府都面临着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之间的矛盾,为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颁布了涉外税收法律、法规或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用以解决上述问题。我国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也颁布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如国内税法方面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涉外税法,并陆续与外国政府签订了避免重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四)税法原则

1.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由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人不得征税或者减免税收。该原则的主要内容为:

(1)征收哪些税种由法律规定。如我国现行财产税只包括房产税和契税,目前不对遗产征收遗产税。如果需要开征遗产税,国家必须颁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才能对遗产征收遗产税。

(2)每种税的征税要件必须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不得由行政机关自行规定。如《增值税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税率有三个档次，即 17%、13% 和 0%。

(3)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任意减免税。如《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6 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三) 古旧图书；(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七)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八)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4) 征纳税程序由法律明确规定，执法机关不得擅自修改。如《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纳税人和执法机关都应当严格遵守。

(5) 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由法律明确规定。前已详述，税务争议分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的争议和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而产生的争议，这两类争议的解决程序都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必须遵守。

2. 税收公平合理原则。税收公平合理原则是指税收负担的分配，对于纳税人应当公平、合理。所谓税收负担，一般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所承受的国家税收。

税收公平包括两方面含义，即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是指经济条件或者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负担同等数额的税收；纵向公平是指经济条件或者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缴纳不同的税，例如高收入者应当比低收入者多纳税。

税收合理则是指考虑税负水平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而合理确定纳税人的税负水平。一般而言，税负水平的高低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为赋税都有减少资本积累能力的倾向，除非当国家增加税收时，这种增加的税负是人民增加生产或减少消费来承受，资本可以不受影响。否则，新增的税负必然要落在资本上面，一国的生产量会随

着资本的减少而成比例地减少,阻碍经济增长。因此,为了避免这种后果,必须限定税负水平及其增长,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限定在合理限度内。

3. 税收效率原则。税收效率原则是指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税收收入,并通过税收分配活动促使资源合理、有效地配置。现代税收理论一般把税收效率原则概括为三个方面:

(1)从资源配置角度,税收分配要有利于资源有效配置,使社会从可用资源中获得最大利益。

(2)从经济运行机制角度来看,税收分配要有利于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微观经济效益的提高。政府征税是将私人经济部门占有和使用的资源转移给政府部门的过程。如果税收分配不当,就会造成对市场经济的扭曲,影响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正确决策,给社会带来福利损失,形成所谓税收超额负担。因此,征税要遵循效率原则,使社会承受的超额负担最小,并以较小的税收成本换取较大的所得(即效率)。

(3)税务行政效率,指在征税过程中征税主体所支出的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要尽可能最小。

实现了上述税收效率原则,就可以做到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及其正当的利益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进而实现社会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

(五)税法的分类

研究税法分类的意义在于:税法是由各个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的综合体,这些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对它们进行科学划分,有助于分析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分配情况、负担的轻重以及国家总体税法的结构是否合理,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提供条件。

税法的分类之一:根据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客体性质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流转税法、收益税法、财产税法、资源税法和行为税法

1. 流转税法。

(1)流转税的概念。流转税是以流转额为征税客体,选择其在流通过程中的特定环节加以征收的税。其中,流转额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各种劳务、服务的业务收入额;附加性质的税中,以主税的税额为征税客体,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就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就其实缴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

(2)流转税的特点。从总体上讲,流转税具有征税范围广、税源充足、税额大的特点,具体而言,流转税具有下列特点:

①对流转额征税,是以商品交换和有偿提供劳务为前提,充分反映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要求。

②对流转额征税,与商品销售环节和劳务提供过程有密切联系,它通常是在法定的销售行为或劳务活动完成、收入取得之后加以征收的。

③流转税的计税依据是商品的流转额,即商品的价格和劳务的收费。因此,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与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密不可分,税额通常直接成为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的有机组成部分,即商品和劳务的价格都是含税价格。

④征收流转税,只与法定流转对象的流转额有关,只要纳税主体取得了流转额,而不问其盈利状况如何,均应当缴纳流转税。因此,流转税的税款作为商品和劳务等产出的课征,只是与应税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和交易量相联系,不受产品成本、费用和企业利润水平变化的影响。

⑤流转税的税目设计具体、细密,以适应商品的流转和劳务交换的各种情况;并且只对税法中列明的项目加以征收,未列明的不征收。如《消费税暂行条例》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中详细列明了11大类征收消费税的商品以及分别适用的税率,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上述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缴纳消费税。

⑥流转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同一种征税客体,不论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征税。因此,流转税的设计不考虑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可能造成纳税人实际税负差别大。

(3)流转税法的范围。我国现行的流转税法主要有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关税法。

2. 收益税法。

(1)收益税的概念。收益税是以纳税人的纯收益额或者总收益额为征税客体,增减法定项目后加以征收的税。其中,收益额主要指各类经营利润所得和法定的其他所得。

(2)收益税的特点。收益税的主要特点有:

①收益税的征税客体是纳税人的所得额或收益额。由于收益税以一个国家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之后所形成的各种所得为征税客体,因此,一国收益税的总体水平由经济效益水平和人均国民收入水平所决定。

②收益税以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为征收原则。由于收益税一般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而且建立了起征点制度,其税率设计以量能负担为原则。

③确定计税依据时,区别纳税主体和征税客体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的增减项目,依法分别计算。如《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法》对上述每一类应税所得,分别规定计税依据和适用的税率,纳税人完税时依法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④在征收方法上,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是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对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

后 30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 1 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所以,对收益额征收的收益税,具有周期性和连续性,使纳税人的义务履行程序规范化,保证国家税款及时入库,便于财政调度。

(3)收益税法的范围。我国现行的收益税法主要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农业税法。

3. 财产税法。

(1)财产税的概念。财产税是以法定财产为征税客体,根据财产占有或者财产转移的事实,加以征收的税。

(2)财产税的特点是:①财产税的征税客体是纳税人占有或者转移的财产,其范围由税法严格限定;②财产税面向财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征收,税负由财产所有人或使用人直接承担,不能转嫁;③财产税的立法精神在于确认、保护财产权,促使财产所有权人有效利用应税财产。

(3)财产税的范围。我国现行的财产税法主要有房产税法和契税法。

4. 资源税法。

(1)资源税的概念。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国有资源开发,就资源和开发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2)开征资源税的意义。资源是指在自然界存在的、能为人类所利用的物质财富。由于各地资源结构和开发条件差别较大,资源开发者的利润水平往往相差悬殊。开征资源税的意义在于:一方面,使开发企业的盈利水平能反映主观努力的程度,调节由于客观条件形成的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在市场中的公平竞争;另一方面,严格资源开发管理,防止掠夺性开采,促进合理利用国家资源,促进资源产业的发展。

(3)资源税的特点:①只对税法规定的资源征税,对未列入的不征税;②限于对因资源的贫富及开采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税,为资源开采企业之间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③采用差别税额,实行从量定额征收,以利于计征和缴纳。

(4)资源税法的范围。我国现行的资源税法主要有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5. 行为税法。

(1)行为税的概念。行为税是指就特定行为的发生,依据法定计税单位和标准,对行为人加以征收的税。

(2)行为税法的特征:

①征税客体为特定行为,而计税依据为该种行为所负载的资金量或实物量。

②适用税率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税率使用具有多样性,以适应特定行为的不同性质。如《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二)产权转移书据;(三)营业账簿;(四)权利、许可证照;(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对上述应纳税凭证,《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了不同的税率。

③应税行为差异大,税源分散,纳税环节和方法灵活。

④应税行为的重复性、连续性不强,征收对象消失快,纳税义务履行往往带有间断性或一次性特征。

(3)行为税法的范围。我国现行行为税法主要有印花税法、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车船使用税法、屠宰税法和筵席税法。

税法的分类之二:根据各级政府对税收的管理权限为标准划分为中央税法、地方税法以及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法

1. 中央税法。

(1)中央税的概念。凡所有权和管理权归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称为中央税。

(2)中央税的范围。中央税目前有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及其投资获取的利润;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地方税法。

(1)地方税的概念。凡所有权和管理权归地方各级政府的税种